

# 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

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，提昇研究能量，規劃由資深教師為夥伴教師，引領申請人撰寫校外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類型包含：國科會、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及獎勵對象資格：
  - (一)申請人資格：近二年內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之專任師資，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制。
  - (二)夥伴教師資格：具學術特聘教授資格，或近五年執行校外公營計畫累積四件之熱忱教師，優先引領申請人撰寫研究計畫並提供諮詢。
- 四、申請及獎補助方式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全學年受理二次(依公告日為準)：
    1. 每年五月：受理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之引領申請案。
    2. 每年九月：受理次年二月至七月之引領申請案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交送所屬之院級單位，以院為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彙整提報本校「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審查。
  - (三)補助金：以院為單位核發補助金，申請人及夥伴教師，每人每次以一案為限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每案最多補助 6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為餐費、影印費、文具費等實報實銷，經費支出依本校經費編列原則，核銷程序請送交至所屬院級單位進行核銷，並請院級單位會辦研發處。
  - (四)夥伴教師獎勵金：申請人所提出之校外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時，夥伴教師可獲得獎勵金 2 萬元，獎勵金於校外研究計畫簽約後逕由研發處核發；若引領之計畫未獲通過，發予夥伴教師獎勵金 5,000 元，於接獲公文通知後，逕由研發處核發。
- 五、申請人義務：
  - (一)獲補助教師應於引領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向法院繳交結案報告，由院彙整結案報告交送研發處備查。
  - (二)引領截止期限內須完成向校外公營機構提出研究計畫申請，未完成申請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校款。
- 七、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本校得撤銷獎補助；申請人及夥伴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及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